

凝心聚力 稳中求进 不断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上接二版

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以积极的姿态、科学的谋划、务实的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在工作思路上。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同时,更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工作部署上。随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各项规划的陆续出台,各地在制定相关政策、安排分解任务目标时,战略上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要统筹发展与保护。坚持系统观念,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考虑生态环保工作,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做到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利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要把握好工作节奏。既要有打攻坚战决心,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又要有打持久战的准备,保持战略定力和耐性。合理设置阶段性任务目标,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切忌简单浮躁、贪功冒进,“层层加码、逐级提速”。

要突出工作重点。结合各地实际,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的生态环保要求,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聚焦解决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在工作推进上。要把握好策略和方法,突出精准、科学、依法,做到四个“更加坚持”。

一是更加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发现问题、推动问题解决来推进工作,这是我们的基本工作方法。要通过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对问题精准定位、科学施策,从体制机制、政策措施、责任落实上发力,把解决“点”上的问题上升为完善“面”上的制度,从而推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必须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把问题搞准搞实,只有准确识别问题,才能科学施策解决问题。我们鼓励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到基层去、到企业去、到一线去,掌握第一手材料,摸清实际情况,真正了解问题在哪里、困难有哪些、该如何解决,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

二是更加坚持依法监管。“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越是形势复杂,越要坚持依法依纪。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坚决守住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该严的要严、用重典、出重拳,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目前,我们在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将排污许可作为企业合法生产的“身份证”,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制度和环评制度,推动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要以此为抓手,推动企业守法成为常态。要加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抓好综合执法改革与环保垂直“后半篇文章”,确保运行机制、能力建设、法治保障全面到位,实现“真管真管”“真综合”。

三是更加坚持指导帮扶。在重点任务推进中,对地方既要督促和指导,又要有支持和帮扶,帮助发现问题并共同推动解决。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既要做到严格监管,又要做到热情服务。要重视企业对环境监管的合理诉求,加强对企业治污的指导帮助,提供必要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要大力推动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轻微违法企业,重点督促其作出合法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企业,尤其是对涉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推进整改要全面客观掌握情况,不能简单粗暴,脱离实际。要留出足够的整改时间和空间,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围绕目标解决问题。

四是更加坚持改革创新。面临新形势、新困难、新挑战,要有新视野、新思路、新办法。要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加快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要大力推进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生态环保工作深度融合。加大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作用,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确保数据“真、准、全、快、新”。要广泛应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走航监测等“空地天”一体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信息化、高效化的监管执法工具,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用科技的手段化解基层治理人力、物力不足等难题。

三、关于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总体工作考虑,2022年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生态

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多措并举助力经济平稳运行。深入做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积极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出台环保举措要统筹考虑经济平稳运行与民生保障,多研究有利于稳经济、保民生、促增长的环境政策。动态更新“三本台账”,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在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的基础上,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加快推进能源保供项目依法完善环评手续。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实施成效评估,助推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两高”行业环评管理规范性文件,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将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重点盯住审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发挥环保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积极培育和发展环保产业。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强化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持续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白洋淀全流域治理。健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组织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推动出台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意见,深入推动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深化生态环境领域部省战略合作。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出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配合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加快调整,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同时,减少常规污染物排放。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研究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和交易主体范围。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继续组织开展碳排放报告质量监督帮扶,严厉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深化低碳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试点工作。加快推进2015年以来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修订相关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与标准。继续推动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建设性参与气候变化主渠道多边进程,将《巴黎协定》机制安排落到实处。继续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实施重点减排工程,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协同控制PM_{2.5}和臭氧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淘汰、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基本完成重点区域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继续加强VOCs综合治理。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持续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以及铁矿石疏港通道,积极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全力支持保障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持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和治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等标志性战役,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组织实施2022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出台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开展考核试点。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完成“三磷”专项整治遗留问题整改。加强黄河流域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以及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继续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渤海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海洋垃圾防治、海洋工程和倾废监管。联合开展“碧海2022”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源头防治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导各地筛选适合当地的污水治理技术模式,推动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推进21个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治试验区建设。继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扎实推进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依法有序将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研究制定深化巩固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方案。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持续推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巡查。有序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与隐患排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

(三)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持续开展“绿

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编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2021—2030年)》,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2011—2030年)》。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新一批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遴选工作。稳步推进COP15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推动达成“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四)推进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完成第二轮例行督察任务,实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督察全覆盖。开展2022年度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工作。持续推动督察发现问题和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持续提高执法效能。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两支队伍”建设,强化“协同作战”模式,聚焦重点区域、行业、领域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持续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落实“双百”工作方案,严格审核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继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严格落实“两个100%”要求,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加大隐患排查,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强化环境应急值守,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推动环境信访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

(五)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有效运转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法规标准体系。尤其是强化对新技术、新业态的监管,完善制度体系,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推动补齐监管力量短板。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持续深化核电厂、研究堆与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推进核电磁射放射性废物处置。强化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监管工作督查,推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后历史遗留物的妥善处置。加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核与辐射监测和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六)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完善技术方法体系。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持续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补偿,配合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审查,强化规划环评质量和效力跟踪监管。深入实施排放源统计调查等生态环境统计制度。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配合做好黄河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完善生态环境标准和基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做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备案管理。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监测,开展长江等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全国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积极开展碳监测和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试点,加强噪声监测。深化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评价排名,提升空气质量监测预报能力。组织开展国控站点监督检查。加强基层监测能力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完成水专项验收总结工作。推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攻关研究。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科学普及工作。积极推进试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开展第二批EOD模式创新试点。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金融支持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

推进生态环境全民行动。持续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办好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和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相关活动。继续推动环境保护设施向公众开放。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积极作用,继续建设好“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稳步开展与重点国家、国际组织环境合作,建设性参与重要国际环境进程和公约谈判,稳步推进核安全国际合作。扎实做好第七届国合会筹备工作,举办国合会30周年纪念活动。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把政治过硬摆在首位,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在实践锻炼中磨练意志、改进作风、提升能力,持续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同志们,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中求进、砥砺前行,全力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生态环境部发布1月下半月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本报记者李欣北京报道 2022年1月15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东北、华南、西南、西北、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2022年1月下旬(16—31日)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1月下旬,全国大部扩散条件一般,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华北、华东、汾渭平原和西南地区局地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首要污染为PM_{2.5}。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1月下旬,以区域北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中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中,16—19日,中南部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过程;20—24日,区域中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25—27日,区域大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27—31日,区域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

北京市:1月下旬,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7—18日、20—21日,空气质量为良;27—30日,可能出现轻度污染过程。

长三角区域: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中,16日,北部内陆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过程。

苏皖鲁豫区域: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轻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中,16—19日,区域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20—24日,区域大部为良至轻度污染;25—29日,北部局地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

汾渭平原:1月下旬,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其中,16—18日,区域大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19日、21—23日、28—29日,局地可能出现重度污染过程;20日,区域大部为良至轻度污染。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印发 《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

本报记者李欣北京报道 海水养殖业是我国重要的海洋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蛋白质供给、粮食安全保障和带动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及其生态环境监管,事关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海水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近日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既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海水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意见》从强化环评管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排污口信息台账、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制定排放标准、推进尾

水监测、实施分类监管、加强执法检查、加强政策支持、加强组织宣传和宣传引导等方面,细化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相关要求,全面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推动解决部分地区海水养殖业不规范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助力海洋生态环境改善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沿海各级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因地制宜积极推动《意见》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以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实际成效,切实推动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

——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负责同志就《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 近日,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责和行业管理职责,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突出问题为导向,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采取针对性举措,切实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从《意见》出台的背景、编制过程、主要思路和主要内容、保障落地见效等方面,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问《意见》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海水养殖业不断发展,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海洋支柱产业之一,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规模化企业达3万余家、人员近百万,对我国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海产品保供等具有重要意义。但同时,近年来沿海部分地区存在海水养殖不规范发展现象,带来了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求标本

兼治,综合施策,加强监管,推进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经国务院同意,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也对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已成为“十四五”时期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保障优质海产品供给、促进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意见》的出台,一是在有效保障海水养殖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着力推动解决部分地区海水养殖业不规范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为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等奠定坚实基础。二是以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为契机,推动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开放式养殖等各种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助力海水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问:请问《意见》的制定过程如何?

答:2020年上半年开始,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先后赴辽宁、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海水养殖集中分布区进行专题调研,收集各类资料、监测数据,专家意见等2000余份。一年多来,先后组织召开6次座谈交流和专家咨询会,专题听取相关企业及行业领域专家意见。(下转四版)